

#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20601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3.06.06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112/10/30	1136114613	松山區	八德路三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3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12/05/03	1126116411	松山區	中華路一段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12/07/21	1126145947	內湖區	康樂街	本案前經112年9月25日第11220905次委員會作成決議，因陳情人檢附懷孕事證，同意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，請陳情人切結於產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